**考生守则**

一、考生必须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点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秩序。

二、考生需**提前20分钟凭校园卡、学生证或身份证**，按指定考场与座位号参加考试。

三、考试入场后考生须将除文具和水壶以外的物品放置到讲台上或课室后方，考试期间通讯设备需保持关机状态。

四、考生领到试卷和答题卡后，须认真核对试卷和答题卡的张数，检查试卷和答题卡是否存在字迹模糊不清、错印、漏印的情况。如有以上情况，应举手示意监考员请求解决，不得与其他考生交流。

五、考生需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准确清楚地填写试卷和答题卡上的考生信息、考场号、座位号。

六、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开考半小时后方可提前交卷**，即15:00之后可以交卷。如15:00前交卷，则视为弃考。

七、请每位考生将自己的相关证件放置在**桌面左上角**，监考员在开考之后会下场逐一检查相关证件并要求考生签到确认到场。

八、考生须在答题卡规定区域答题，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准在答卷上做与考试无关的标记，否则答卷无效。考生不准随意修改试卷或答题卡上的题号，必须在指定的题号里作答。凡不在指定答题题号框内作答，超出答题区域作答或擅自更改题号作答，其答案一律无效。

九、**开考15分钟后禁止考生进入考场**，并取消该考生考试资格。

十、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不得有抄袭他人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传抄答案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一、考生若有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管理等违规行为，第一次违规监考员将给予现场警告。若有第二次违规，监考人员将直接取消其考试资格。若考试期间出现严重违规的行为，监考员将直接取消其考试资格，其比赛成绩计为零分。

十二、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擅自离开考场，需要前往洗手间的考生应举手向监考员示意，**且一次只能有一名考生前往洗手间**。

十三、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笔，考生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得在考场及考场附近逗留。